证券代码:601008　证券简称:连云港　公告编号:临2007-011

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

一、特别提示:公司治理方面存在的有待改进的问题

1、尚未制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2、内部控制制度有待进一步完善。

3、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作用有待进一步发挥。

二、公司治理概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于2001年9月25日经江苏省人民政府苏政复[2001]154号文批准,由连云港港口集团有限公司、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中煤连云港进出口有限公司、中国连云港外轮代理有限公司共同发起设立,公司设立时总股本11,500万股,于2001年10月15日在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成立,2007年4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上市后总股本为44,800万股。公司主营业务为港口货物装卸、堆存及相关港务管理服务。

(二)公司规范运作情况

公司在成立伊始就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并根据新的《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了修订,明确界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的决策程序、决策权限和议事规则,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外部监督、指导作用,促进了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

1、股东大会

公司股东大会职责清晰,有明确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并得到切实执行。公司能够确保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享有平等地位,确保全体股东能够充分行使自己的权利;公司能够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召集、召开股东大会;股东大会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有关联关系的议案,选举公司董事、监事实行累积投票制,股东大会议案审议符合法定程序,能够确保中小股东的话语权。上市前召开的股东大会不需要律师出席见证,通知和决议不需要披露。

2、董事会

公司董事会职责清晰,有明确的《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并得到切实执行。董事会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运作,确保决策的科学、高效。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所规定的董事选聘程序选举董事;公司董事会的人数和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独立董事的人数占到董事会总人数的三分之一;公司董事均能以认真负责、诚信、勤勉的态度履行职责。

3、监事会

公司监事会职责清晰,有明确的《监事会议事规则》并得到切实执行。公司监事会的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职工代表监事超过三分之一。公司监事能认真履行职责,能本着对股东负责的态度,对公司财务以及公司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

4、经理层

公司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责清晰并正确履行职责,有明确的《总经理工作细则》。公司经理层能够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实施有效控制,董事会与监事会能够对公司经理层实施有效监督和制约,不存在"内部人"控制情况。公司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能够忠实履行职责。

5、内部控制情况

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其中包括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总经理工作细则、投资决策和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及内控制度等。公司建立了有效的风险防范机制,能够有效抵御突发性风险。公司设有独立的审计部门,并制定了《内部审计制度》。公司聘请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为公司常年法律顾问,有效保障公司的合法经营和合法权益。

(三)公司独立性情况

公司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等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

1、业务独立:公司业务独立,具有独立的产、供、销业务体系,独立为货主提供货物装卸、堆存以及相关的港务管理服务;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设备、物资采购均独立完成。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和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资产完整:公司资产完整。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作业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码头、堆场、机器设备的所有权,具备与经营有关的相关资产及业务体系。公司拥有的资产产权清晰,独立完整。设立、增资及收购的资产已完全由本公司接收,并办理了产权过户手续。与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方的资产已经明确界定、划分清楚。

3、机构独立:目前公司设有董事会秘书处、审计部、业务部、财务部、企划部、技术部、人力资源部、事务部等职能部门,下设东联港务分公司、东源港务分公司、东泰港务分公司。公司设置的各职能部门、分公司除接受公司董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的领导外,不受任何其他法人、个人控制,与控股股东完全独立。本公司机构独立,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4、人员独立:公司人员独立,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5、财务独立: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会计人员,独立进行会计核算和财务决策。制定了较为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在资金管理、收入核算、对外投资、担保等方面有严格的规定,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公司未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开立了独立的银行账户,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缴纳各项税金,不存在控股股东干预财务管理的情况。

(四)公司透明度情况

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并根据中国证监会第40号《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指引》的规定进行了修订、完善。公司能够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公司制定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规范了定期报告的编制、审议、披露程序;规范了重大事件的报告、传递、审核、披露程序;确定了公司信息披露工作保密机制。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工作,公司董事会秘书具有履行职责所必须的权限,其知情权和信息披露建议权得到保障。除按照有关要求履行披露义务之外,公司坚持日常主动信息披露的自觉性,保障投资者平等获得信息的权利,着力提高公司透明度。

(五)注重投资者关系管理

通过电话、传真、电子邮箱、接待来访、在公司网站上设立投资者关系管理专栏等方式回答投资者的咨询,促进公司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发展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关系。倡导理性投资,培养长期价值投资的理念。在投资公众中建立公司良好的诚信形象,充分实现公司价值最大化和股东利益最大化。

三、公司治理存在的问题及原因

1、尚未制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公司上市后能够认真对待每一位投资者,无论是来访的机构投资者,还是通过电话咨询的个人投资者,公司均认真、耐心接待,做到有问必答。公司还带领投资者参观考察港口作业现场,使广大投资者能够更加感性地了解公司各项情况。公司深刻认识到投资者对公司的重要性,但由于上市不久,尚未制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用制度来规范这一关系行为。

2、内控制度有待进一步完善

公司上市前,在保荐机构、律师、会计师等协助下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但与上证所2006年6月5日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尚有差距,有待进一步完善。

3、公司董事会虽然设立了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等机构并制定相关管理制度,提名委员会在提名董事、高管人员聘任时都召开了专门会议研究,履行相关职责,其他委员会尚未召开过会议,未能履行相应职责,充分发挥作用。

四、整改措施、整改时间及责任人

针对上述自查情况及有关要求,公司拟按以下计划进行整改:

1、公司拟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尽快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从制度上进一步规范投资者关系管理,时间为12月31日前,责任人为董事会秘书。

2、公司拟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上证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完善内部控制制度,时间为12月31日前,责任人为董事会秘书。

3、公司将为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创造条件,使专门委员会为董事会的决策提供重要支持,充分发挥应有的作用。时间为2007年下半年开始,责任人为董事长。

五、有特色的公司治理做法

公司自上市以来十分重视规范运作,不断完善内控制度,实施稳健的经营管理战略,公司发展稳定。公司虽然尚未制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但实际经营中非常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通过电话联系、接待投资者来访、陪同参观港口等形式,与投资者进行充分的沟通,在证券市场中树立了良好的诚信形象。公司较早的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通过独立董事的外部监督作用,充分保障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综上所述,公司依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治理结构。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职责明确,运作规范。公司内控制度较为完善。公司信息披露遵循了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的原则。

公司欢迎监管部门和广大投资者对公司治理自查情况进行分析评议并提出整改建议。

江苏证监局电子邮箱:hangyh@csrc.gov.cn

公司电话:0518-82387588

公司传真:0518-82380588

公司信箱:lygport@jlpcl.com

公司地址:江苏省连云港市连云区庙岭港区港口四路8号

邮编:222042

本报告附件为《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治理自查情况》

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九月十二日

股票代码:600469　股票简称:风神股份　公告编号:临2007-25

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中国昊华化工(集团)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昊华)与河南轮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轮胎集团)于2006年12月14日签署《国有股权划转协议书》,轮胎集团同意将其持有风神股份的10,000万股国有法人股无偿划转给中国昊华,本次划转股份占目前总股本的39.22%;同日,中国昊华与风神股份签署《股票认购意向书》,中国昊华以不少于3亿元现金认购风神股份非公开发行的部分股票。

本次拟非公开发行于2007年9月5日未获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但不影响既定的股权划转计划,协议双方仍将继续推动股权划转工作。本次股权划转已获得国务院国资委批准同意,尚须取得中国证监会豁免要约收购及对收购报告书无异议函。

特此公告。

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9月11日

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

上市公司: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风神股份

股票代码:600469

收 购 人:中国昊华化工(集团)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小营路19号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小营路19号

收购报告书摘要签署日期:二〇〇七年九月

财务顾问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声 明

一、收购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收购报告书摘要。

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收购报告书摘要已全面披露了收购人在风神股份拥有权益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摘要披露的持股信息外,收购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风神股份拥有权益。

三、收购人签署本收购报告书摘要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收购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四、本收购报告书摘要披露的国有股权划转已获得国务院国资委同意,收购人将向中国证监会申请豁免其要约收购义务;收购报告书尚须报送证监会审核无异议后方可履行。

五、本次收购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收购人和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第一节　释义

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在本收购报告书摘要中具有如下特定意义:

收购人、中国昊华	中国昊华化工(集团)总公司
被收购公司、风神股份	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轮胎集团	河南轮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风神股份第一大股东
中国化工	中国化工集团公司,中国昊华是其全资子公司
《国有股权划转协议书》	收购人与轮胎集团于2006年12月14日签订的《国有股权划转协议书》
财务顾问、中原证券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监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资委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登记公司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A股、股份	在上交所挂牌交易的风神股份人民币普通股
协议签署日	2006年12月14日
《证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元	人民币元

第二节　收购人介绍

一、收购人简介

收购人名称:中国昊华化工(集团)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小营路19号

法定代表人:王印海

注册资本:2,696,970,000元

注册号码:10000010012940(4-4)

组织机构代码:10001290-6

企业类型及经济性质:全民所有制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化工原料、化工产品、化学化工、机械、电子产品、仪器仪表、纺织品、轻工产品、林产品、林化产品的生产、仓储、销售;汽车及零配件、家用电器、生铁、铜、铝、铅、锌、锡、镍、镁、铂族金属的销售;承包经批准的国内石材工程;进出口业务;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信用设备租赁。

经营期限:长期

税务登记证号码:110105100012906

主管部门:中国化工集团公司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小营路19号中基财富嘉园A座

邮政编码:100101

联系电话:010-58650616

二、收购人产权与控制关系

(一)收购人上级主管部门情况简介

收购人是中国化工的一家全资子公司。中国化工是经国务院批准,由原化工部直属的中国蓝星(集团)总公司、中国昊华化工(集团)总公司等五家公司重组基础上新设立的国有大型企业集团,于2004年5月9日挂牌成立,是直属国务院国资委监管的中央企业,注册资金57亿元,法定代表人:任建新。经营范围:化工原料、化工产品、塑料、轮胎、橡胶制品、膜设备、化工设备的生产与销售;机械产品、电子产品、仪器仪表、建材、纺织品、轻工产品、林产品、林化产品的生产与销售;化工装备、化学清洗、防腐、石油化工、水处理技术的研究、开发、设计和施工;技术咨询、信息服务、设备租赁。

(二)收购人股权关系控制图

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股权控制关系结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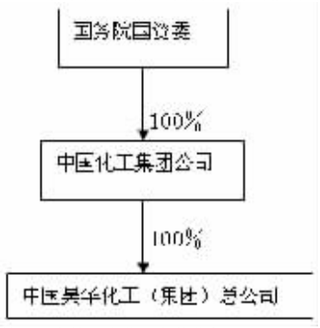

(三)收购人控股股东核心企业及主营业务

1、中国昊华化工(集团)总公司

中国昊华化工(集团)总公司主要生产及销售氯碱、化肥、农药、医药中间体、涂料、炭黑、电石、特种气体、橡胶制品、无机盐、军用化学品、新型化工材料及其他化工产品,同时生产及销售化工机械和橡塑机械等产品;科研开发涉及石油天然气、煤化工、橡胶加工、精细化工、化工新型材料、国防化工、农用化工、无机化工、化工机械及仪表等多个门类。中国昊华化工(集团)总公司注册资金26.97亿元。

2、中国蓝星(集团)总公司

中国蓝星(集团)总公司以化工为主导业务,在化工新材料、膜与水处理和工业清洗领域居国内领航地位,在精细化工、石油化工领域具有较强实力,业务涉及原油加工及石油制品制造、石油化工产品和加工等。

3、中国化工新材料总公司

中国化工新材料总公司是在原化工部二局(军工)的基础上,于1988年经原国家科委批准组建成立,是中国化工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是集研究、开发、生产、经营为一体的高科技企业。主要从事化工新材料及相关产品、技术的研制开发和生产经营业务。主营产品和技术有蒽醌法生产过氧化氢成套技术,聚氨酯产品及反应注射成型技术,船舶、家具、建筑及特种涂料,标准气、电子气,金属有机物,低温工程,超临界二氧化碳萃取,航空有机玻璃,聚硫橡胶,碳纤维及活性碳毡,国防化工专用产品,精细化工、医药中间体等。

4、中国化工装备总公司

中国化工装备总公司主营化工机械制造、轮胎与橡胶制品制造、汽车及零部件制造等。其中轮胎生产规模已达750万套/年,拥有"黄海轮胎"、"双喜轮胎"等著名品牌;轮胎硫化机市场占有率在40%以上。

5、中国化工农化总公司

中国化工农化总公司成立于1991年,是在原化工部地质矿山局基础上发展起来,以化肥、农药和基础化工产品生产为主业,以农化产品新技术开发和农化服务为两翼,集投资、控股、生产经营、管理为一体的国有大型化工企业集团。

6、中国化工油气总公司

中国化工油气总公司主营业务包括油气开发、石油炼制、石油化工、精细化工和石油进、出口贸易。公司主要产品有:车用汽油、轻柴油、化工轻油、润滑油、道路沥青、MTBE、液化气、聚丙烯树脂、离子膜法烧碱、盐酸、农用硫酸钾、聚氯乙稀树脂等石油化工和氯碱化工产品。公司现有资产总额超过100亿元,2005年实现销售收入超过100亿元,公司目前炼油综合加工能力超过1000万吨/年。

7、中国化工国际控股公司

中国化工国际控股公司主营业务是在世界范围内的化工领域投资控股、兼并重组、生产经营、跨国经销,利用两种资源、两个市场促进中国化工行业的跨越式发展。贸易品种涉及燃料油、电石、聚乙烯、聚丙烯等大宗化工原材料。

三、收购人主要业务及近3年财务情况简要说明

收购人主要生产及销售氯碱、化肥、农药、医药中间体、涂料、炭黑、电石、特种气体、橡胶制品、无机盐、军用化学品、新型化工材料及其他化工产品,同时生产及销售化工机械和橡塑机械等产品;科研开发涉及石油天然气、煤化工、橡胶加工、精细化工、化工新型材料、国防化工、农用化工、无机化工、化工机械及仪表等多个门类。

收购人最近三年的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04	2005	2006
总资产	8,438,310,679.55	13,466,529,169.20	20,140,155,694.11
净资产	3,460,533,081.43	3,939,183,630.13	5,312,239,987.73
主营业务收入	5,777,392,167.25	8,476,605,460.38	13,711,070,215.72
净利润	163,581,461.87	212,901,893.37	264,071,574.08
净资产收益率	4.73%	5.40%	4.97%
资产负债率	58.99%	70.75%	73.62%

四、收购人所受处罚及涉及诉讼、仲裁情况

最近五年之内,收购人未受过重大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五、收购人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收购人为国有独资企业,没有建立董事会和监事会,因此没有董事和监事,按照在收购人中所担任职务,确定以下人员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具体见下表:

收购人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表

姓名	曾用名	身份证号码	职位	国籍	长期居留地	其他居留权
王印海	无	110105194512215437	总经理,党委书记	中国	北京	无
陈宝通	无	130102195506040318	副总经理,总会计师	中国	北京	无
王述纲	无	110105195009245414	副总经理,党委副书记	中国	北京	无
苏伟	无	110101196309012080	副总经理	中国	北京	无
胡冬晨	无	110102196411013051	副总经理	中国	北京	无
陈谋乔	无	430223195206037211	副总经理	中国	北京	无
何小勤	无	430602195810012651	副总经理	中国	北京	无
尹德胜	无	110108196206153010	总工程师	中国	北京	无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之内未受过重大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六、收购人及控股股东在境内、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简要情况

截至协议签署日,收购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境内、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简要情况如下:

1、中国化工集团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国蓝星(集团)总公司持有蓝星清洗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000598)27.08%的股份;

2、中国化工集团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国蓝星(集团)总公司持有蓝星石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000838)37.77%的股份;

3、中国化工集团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国蓝星(集团)总公司持有蓝星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600299)54.27%的股份;

4、中国化工集团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国蓝星(集团)总公司通过沈阳化工集团公司实际持有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000698)33.01%的股份;

5、中国化工集团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国昊华化工(集团)总公司通过西南化工研究设计院实际持有四川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600378)29.05%的股份;

6、中国化工集团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国化工装备总公司和中车汽修(集团)总公司通过青岛黄海橡胶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实际持有青岛黄海橡胶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600579)56.45%的股份;

7、中国化工集团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国化工新材料总公司通过黑龙江黑化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持有黑龙江黑化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600179)53.31%的股份;

8、中国化工集团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国化工农化总公司通过沙隆达集团公司实际持有湖北沙隆达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000553,200553)27.52%的股份;

9、中国化工集团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国化工农化总公司通过广西河池化学工业集团公司实际持有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000953)60.27%的股份;

10、中国化工集团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国化工农化总公司拟通过控股河北沧州大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而持有河北沧州大化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600230)58.25%的股份,目前正在办理有关收购事宜。

七、收购人及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的简要情况

截至协议签署日,收购人及控股股东在境内、外没有持股5%以上的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的权益。

第三节　收购决定及收购目的

一、收购目的

为优化国有存量资源配置,深化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改革,加快产业结构调整步伐,提高国有资产运营效益,做强做大中国轮胎产业,实现中国昊华、焦作市政府、风神股份多方共赢,中国化工、中国昊华、轮胎集团等相关当事人经过友好协商,决定通过国有股权无偿划转方式实现中国昊华对风神股份的控股。中国昊华控股风神股份后,支持风神股份进一步做大做强,以风神股份为平台,通过新上项目、资产注入、收购兼并等一系列手段,把风神股份打造成为轮胎行业及相关产业的龙头和旗舰企业。

二、收购人未来12月继续增持或处置已拥有权益的股份计划

收购人除了本次以划转方式取得风神股份国有股权外,未来12个月内有通过认购风神股份非公开发行股票继续增持风神股份的股份的计划。

三、收购人做出本次收购决定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具体时间

收购人于2006年11月2日召开总经理办公会议,会议由总经理王印海先生主持,公司高管人员和部分部门负责人参加了会议,会议就投资控股风神股份的事宜进行了研究,根据会议决议同意与轮胎集团签署《国有股权划转协议书》。收购人向其控股股东中国化工报送了《关于划转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请示》,中国化工于2006年11月7日出具了《关于签署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无偿划转协议的批复》,批复同意收购人与轮胎集团签署该国有股权划转协议书。

第四节　收购方式

一、收购方式

根据《国有股权划转协议书》,轮胎集团同意,将轮胎集团持有风神股份的10,000万股国有法人股无偿划转给收购人。

二、国有股权划转

1、股权划转数量

根据收购人与轮胎集团签署的《国有股权划转协议书》,轮胎集团将其持有的风神股份10,000万股国有法人股无偿划转给收购人。,风神股份目前总股本为25,500万股,本次划转股份占目前总股本的39.22%。股权划转后,收购人将成为风神股份的控股股东。

2、收购人对划转股份的持股承诺

股权划转成功后,收购人作为风神股份的控股股东,为此对其受让持有的10,000万股作出以下承诺:(1)同意接受轮胎集团在风神股份进行股权分置改革时所作出的限售承诺,即:①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至少在二十四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②在第①项承诺期满后,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股份,出售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十;③在第①项承诺期满后,当连续五个交易日公司二级市场股价达到7.5元时(若公司股票按照有关规则做除权、除息处理,上述价格按照除权、除息规则相应调整),方可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所持股份。(2)在上述第(1)款承诺的基础上,同意本次受让持有的股份自股权交割日后12个月内不转让或上市交易。(3)收购人不向任何第三方以任何形式转让风神股份的控制权,不放弃风神股份实际控制人地位。

3、收购人对风神股份的发展支持

收购人承诺在本协议生效后,收购人支持风神股份投资建设"15万套工程子午胎和500万套轿车子午胎项目",并负责解决该项目所需建设资金,第一期项目建设资金数额不应少于8亿元(不含风神股份增发股票募集的资金)。

若上述由收购人负责解决的项目建设资金需通过银行贷款解决时,则可由收购人协调其授信银行为项目建设提供长期贷款,或由收购人向风神股份确认的贷款银行提供担保予以解决。

4、轮胎集团的债务处置

轮胎集团"50万套载重子午胎项目"建设形成的4.2亿元银行贷款,在风神股份完成对该等资产的收购后,由轮胎集团将收购资金全部用于偿还贷款银行,或由风神股份以贷款银行认可的其他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承债式收购)予以承接,必要时由收购人为风神股份提供担保。

因第三方为风神股份提供担保而形成的轮胎集团为该第三方提供的担保,在《国有股权划转协议书》签署后由收购人予以承接(与贷款银行及被担保人协商同意,不需要收购人承接的除外),轮胎集团可与该第三方终止互保关系。收购人承接的为第三方提供的担保到期后不再续保,同时由收购人直接为风神股份的贷款提供担保,从而解除第三方为风神股份提供的担保。

除上述收购人负责解决的债务外,轮胎集团其他债务(含或有负债)仍由轮胎集团承担,并承担相应责任。若因该等债务纠纷阻碍本次股权划转或威胁到收购人划入股权安全时,由轮胎集团负责解决。

《国有股权划转协议书》签署后,风神股份因项目建设或生产经营需向银行贷款时,经收购人认可后可由收购人提供相应担保,轮胎集团不再为风神股份提供担保。

5、协议的终止

当发生下列任一事项时,本协议终止:(1)河南省或国务院国资委不予批准本次股权划转时;(2)收购人与轮胎集团协议终止本协议时。

当发生下列事项时,轮胎集团有权终止或解除本协议:收购人未按协议约定负责解决"15万套工程子午胎和500万套轿车胎项目"的项目建设资金时。

当发生下列任一事项时,收购人有权终止或解除本协议:(1)轮胎集团未按本协议约定申报本次股权划转时;(2)因划出方债权人的阻碍导致本次股权划转不成时;(3)本次划转的股权上被设定第三方权益限制或司法冻结时。

中国昊华化工(集团)总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二00七年　月　日

股票简称:伊利股份　股票代码:600887　公告编号:临2007—24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临时会议(书面表决)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临时会议依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对2007年9月10日书面(传真等)方式送达的《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临时会议(书面表决)通知书》中的审议事项以书面(传真等)方式进行了表决。应参加本次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十一名,实际参加本次董事会会议第一项议案表决的董事十名,实际参加本次董事会会议第二项议案表决的董事十一名。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购买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40%赤峰伊利乳业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请示》。公司独立董事郭晓川因担任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回避了此项议案的表决。

平庄能源同意将持有的赤峰伊利乳业有限责任公司40%的股权以其所对应的净资产额为基础,作价1751万元出让给公司。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将持有赤峰伊利乳业有限责任公司100%的股权。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确定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权日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确定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权日为2006年12月28日。

特此决议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00七年九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984　证券简称:*ST建机　编号:2007-38

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07年9月11日接到本公司股东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以下简称"华融公司")的通知,截至2007年9月10日收盘,华融公司已经通过二级市场减持本公司股份1,539,059股,占本公司总股本1.09%。截至2007年9月10日收盘,华融公司尚持有本公司股份23,885,774股,占本公司总股本16.87%。

由于华融公司开户的证券营业部报单员操作失误,在出售股票过程中,误买入本公司27000股流通股,成交均价15.57元,随后又以15.14元的均价将此27000股流通股卖出,未从该次失误操作中获得收益。此次交易违反了《证券法》相关规定,我公司将在今后的工作中加强股东的管理,努力维护各类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特此致歉!

特此公告。

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9月11日

证券代码:600362　证券简称:江西铜业　公告编号:临2007-024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A股)申请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A股)的申请,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7]278号《关于核准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批复,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新股(A股)不超过29,000万股。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述核准文件要求和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A股)的相关事宜。

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申银万国证券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的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公司联系人:赵晓玲　电话:0701-3777732

保荐机构联系人:凌峰　电话:021-54044745

特此公告。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九月十一日

股票简称:隆平高科　股票代码:000998　公告编号:2007-21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种业资产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为了进一步做大做强公司的主导产业,实现公司的企业发展战略,提升湖南在杂交水稻、棉花等种子业务在全国的优势地位,并推进湖南的农业产业化进程,本公司与湖南亚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华控股")就收购其种业资产签订了《种子业务转让框架协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1、收购资产范围:亚华控股种子业务及与种子业务相关的股权及非股权资产;

2、定价原则:亚华控股种子业务相关的无形资产和技术秘密及其他部分种子资产定价由双方成立工作小组并共同聘请评估机构进行审计、评估,以审计、评估结果为基础由双方商定;

3、本公司将于近期内对亚华控股种子业务相关的分公司和控股子公司开展尽职调查,并聘请评估机构对相关资产进行评估,以确定收购资产的范围和资产价格,签订正式的收购协议;

4、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本公司《章程》,该项资产收购经中介机构评估后公司将根据需要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公司将在履行审批程序后再与亚华控股签订正式《股权转让协议书》,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有关该项股权转让的具体事宜及该项股权转让对本公司经营损益的影响,公司在签订正式《股权转让协议书》或《收购协议书》后作详细公告。

特此公告。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九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031　证券简称:三一重工　编号:临2007—30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07年9月12日与美国乔治亚州政府签署投资6000万美元建设工程机械研发制造基地的投资备忘录,公司计划在美国乔治亚州桃树城投资6000万美元、并征地1600亩建设三一美国研发、制造中心,公司将通过在美国建设生产基地,进一步辐射加拿大、墨西哥市场。

该项投资计划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并报发改、商务、外汇等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实施。

9月11日《上海证券报》、《第一财经日报》报道:"9月12日,三一重工将与美国乔治亚州政府签署投资1亿美元建设工程机械研发制造基地的协议",该报道投资金额1亿美元有误,实际计划投资金额为6000万美元。

特此公告!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9月11日

A股代码:600096　公司债代码:126003　权证代码:580012

A股简称:云天化　公司债简称:07云化债　权证简称:云化CWB1

编号:临2007-028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澄清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近期有关媒体报道传闻公司控股股东云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拟借助公司实现整体上市,经书面函证控股股东,现作出以下澄清:

云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在未来3个月内无借助公司整体上市的计划。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公司目前没有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

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登的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澄清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九月十二日